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的文件，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56,600,927股股份、向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989,247股股份、向西藏天然道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8,558,122股股份、向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993,740股股份、向新疆盛世坤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194,165股股份、向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019,492股股份、向深圳市东土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197,496股股份、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6,797,809股股份、向上海燕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998,233股股份、向新疆华实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97,899股股份、向武汉倍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051,430股股份、向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98,637股股份、向武汉三禾元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540,776股股份、向武汉三和卓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307,527股股份、向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399,485股股份、向开元金通（齐河）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99,798股股份、向武汉广汇信资源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71,599股股份、向保定市众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35,8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5,294,11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